

关于良渚街道安溪片区旅游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TYZFCG2021-047)的更正公告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招标文件“前附表”“5、样品提供”中【按招标文件导视系统需求清单中”序号 14：文明公约/消防立牌“尺寸缩小，缩小尺寸约 900*180*40 进行产品打样，”】**现改为**【按招标文件导视系统需求清单中”序号 16：文明公约/消防立牌“尺寸缩小，缩小尺寸约 900*180*40 进行产品打样，】”。

二、招标文件“九、具体评标标准”的“1、资信与商务部分”中关于设计业绩和制作安装业绩解释，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设计与制作安装一体化”的，此类合同业绩设计业绩和制作安装业绩均予以认可。

三、原招标文件“九、具体评标标准”的“2、技术和服务方案”内容作废，以现发的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样品	1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导视系统需求清单中序号 16：“文明公约/消防立牌”尺寸缩小，缩小尺寸约 900*180*40 进行产品打样，材质工艺造型及表面颜色效果、边角四周等与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对比，评分方式如下： 1. 吻合程度 （1）样品工艺造型与设计方案的吻合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6 分； （2）样品工艺造型与设计方案的吻合度有明显差异、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差的得 3 分。 2. 样品外观 （1）样品的整体形态、表面质感光滑无颗粒感，边角四周无瑕疵等现象得 6 分； （2）样品的整体形象欠佳、表面质感等欠光滑且有明显颗粒感，边角四周有明显的瑕疵等现象得 3 分。 3. 样品未提供或设计方案不符的样品为 0 分。

2	设计方 案	22	1、根据设计方案中的文字信息、公共图形、导向指示及中外文针对性强，方案中的国标图形符合最新 A 级景区标准的得 4 分；文字信息、公共图形、导向指示及中外文针对性弱，国标图形不符合最新 A 级景区标准的得 2 分。
			2、根据设计方案中的标识系统设立完善、连贯、规范，不同区域的环境特点和使用需求等设计针对性强得 4 分；设计方案中的标设系统设立不够完善、连贯、规范，不同区域的环境特点和使用需求等设计针对性弱的得 2 分。
			3、根据设计方案符合景区现场环境及 A 级景区规范情况，设计布局详细得 4 分；设计布局有纰漏、不够详细的得 2 分。
			4、根据设计方案符合地域文化、地域景观，与本项目实际场景结合的模拟效果图能多方面分析设计说明，设计方案与现场环境的协调性，以及造型、排版、配色美观度打分，最高得 6 分。 ①设计方案与现场环境和谐度，2 分 ②设计方案造型美观度，2 分 ③设计方案排版、配色美观度，2 分
			5、根据设计图纸描述的可实施性打分，最高得 4 分。 ①设计图纸对牌体各项参数的标注，1 分 ②设计图纸对制作材质工艺的标注，1 分 ③设计图纸对预埋基础的参数标注，1 分 ④结合现场实际安装条件的安装方式标注，1 分
3	施工方 案	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制作、安装等各主要节点的制作工艺、施工部署、现场管理、质保措施、验收标准等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符合要求程度有纰漏或瑕疵的得 3 分；符合要求程度差的得 1 分。

4	项目人员配置实力	6	1、投标单位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单位拟投入的设计师人员具有人社部认证的环境艺术设计 B 级及以上美术设计师，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投标单位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电工、焊工、高空作业人员相关专业证书，提供完整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缺任意一项则不得分）。 （以上重复人员或重复专业均不得分，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的证书和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5	专业设备	6	投标单位提供自有大型标识生产，提供开架式柴油发电机组、光纤激光切割机、开槽机、剪板机、金属折弯机、雕刻机、数控龙门开槽机、彩神机、生产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少于四项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单位购买以上设备的设备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3	根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承诺得 1 分；在原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 2 分。

四、招标公告中的项目概况

原内容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的良渚街道安溪片区旅游标识标牌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调整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的良渚街道安溪片区旅游标识标牌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五、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

原内容为：

时间：/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调整为：

时间：/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原内容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30

调整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9:30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